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华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财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489,572.40	76,061,992.52	-1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17,066.45	8,299,307.52	-5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00,311.23	7,758,480.99	-4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19,297.57	6,584,665.21	-18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31	-5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31	-5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1.35%	-0.71%
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1.14%
总资产(元)	752,537,329.56	761,222,850.43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5,078,534.67	639,310,283.42	0.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48.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9,492.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63.52	
所得税影响额	72,251.74	
合计	216,755.22	-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具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734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9%	100,301,686	0	-
广州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6%	38,712,236	0	-
黎树森	境内自然人	2.23%	6,006,050	0	-
王振华	境内自然人	1.04%	2,801,339	0	-
王颖	境内自然人	0.52%	1,400,700	0	-
顾武	境内自然人	0.40%	1,088,040	0	-
崔秀玲	境内自然人	0.40%	1,065,685	0	-
顾卫明	境内自然人	0.39%	1,043,100	0	-
刘健	境内自然人	0.39%	1,041,600	0	-
唐伟彬	境内自然人	0.33%	961,100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301,686	人民币普通股	100,301,686
广州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712,236	人民币普通股	78,712,236
黎树森	6,006,050	人民币普通股	6,006,050
王振华	2,801,339	人民币普通股	2,801,339
王颖	1,4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700
顾武	1,088,040	人民币普通股	1,088,040
崔秀玲	1,065,685	人民币普通股	1,065,685
顾卫明	1,0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3,100
刘健	1,0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1,600
唐伟彬	9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96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黎树森、王振华、王颖、顾武、崔秀玲、顾卫明、刘健、唐伟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王东华通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79%，王东华与公司股东刘健通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7%，王东华与公司股东黎树森通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7%，王东华与公司股东唐伟彬通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3%，王东华与公司股东顾武通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3%，王东华与公司股东崔秀玲通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

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